

红十字会该如何适应民法典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和“私权保障宣言书”。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和人文主义的价值,这与“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的红十字会宗旨高度一致。民法典时代,作为专门从事人道主义工作且具有广泛群众性的红十字会,应当作出自己的回应。

更加自觉地把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摆在首位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明确了人格权的定义,即“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在这些权利中,生命权是摆在第一位的,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每个人都只有一次。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宗旨的红十字会,回应民法典时代的要求,首要的是不断强化生命至上的理念,牢牢把握“保护生命、维护人的尊严”这条工作主线,更加自觉地把关爱生命工作放在首位。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条规定:“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这充分彰显了对生命的关怀和敬畏。红十字会在第十一条中规定红十字会“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助和人道救助。”这就明确了红十字会是负有法定救助生命义务的组织。参与在危难情形下救助他人生命,对红十字会来说,重中之重是把急救培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抱着对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提高质量为中心,创新培训形式、方法、手段,让更多的公民掌握切实管用的急救知识和技能,以便在危难情形下能及时施救。要将民法典和红十字会法关于救助生命义务的规定和职责纳入红十字救护培训课程,强化学员义务意识,担当意识。

为促进医疗事业的发展,鼓励遗体捐献的善行义举,民法典吸收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这是首次在法律

中鼓励和规范遗体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行为,对于推进遗体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挽救更多需要移植器官的生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红十字会作为这项工作的参与、推动者,应当抓住契机,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让民法典有关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条文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捐献作为一种善行义举被更多的人认同接受,从而不断扩大捐献者队伍,给更多的患者带去重生的希望。同时,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民法典关于器官捐献的禁止性规定,防止和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

基于民法思维改进相关工作

民法典突出人道理念,将人格尊严作为核心概念,从胎儿的民事权利获得,到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从明确人格权的一般性规则,到人格权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方式等,都有明确的规定。红十字会应当主动适应民法典时代的要求,用民法思维改进相关工作。

民法典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独立成章,首次明确隐私的定

义,界定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并规定了保护的义务,充分体现了对个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保护。由于工作关系,红十字会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了会员、志愿者、捐献者、捐赠人的大量个人信息,有的还收集了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信息。在当今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时代,工作中如果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无意侵害相关人员隐私与个人信息。因此,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要有很强的民法意识,自觉承担起保护他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义务,特别是在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依法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民法典对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的保护都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权利都事关人格尊严。红十字会在工作中,对每个人都要注意维护其人格尊严。要尊重捐赠人和捐献者的意愿。现实生活中,有的捐赠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肖像,有的不愿意接受采访、媒体宣传;有的捐献者的亲属不愿意公开捐献人的行为,有的不愿意到其家里看望慰问。对此,

要予以充分理解,尽量尊重他们的意愿。要平等真诚对待救助对象。人道救助是红十字会一项经常性工作,救助对象大都是困难家庭,在给他们送温暖时,决不能有施舍怜悯的心理,而应抱着平等真诚之心。实施宣传报道也要合理适度,特别是有救助对象肖像的,一般不要公开发表在媒体上。要依法保护死者的人格权。民法典对死者的人格权也有明确的保护规定,红十字会在参与、推动遗体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过程中,要尊重和维护死者的人格权,特别是在遗体接收告别、纪念缅怀和新闻报道等环节上,注意保护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和隐私权,尊重捐献者亲属的意愿,把握好度。

依法维护红十字会自身权益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红十字会法对红十字会的合法权益也有明确的保护规定,这为红十字

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进入新时代,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和舆论环境的逐步改善,随意损害和侵害红十字会合法权益特别是名誉权的现象越来越少,但有意或者无意损害红十字会合法权益的现象并未彻底杜绝。因此,红十字会要及时抓住民法典时代的契机,把民法典纳入培训体系,作为依法治会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本系统人员民法典教育,掌握并正确使用法律武器,更好地维护红十字会自身合法权益。

开展救援、救灾和现场救护,是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履行这一职责必然涉及到如果造成受助人损害,要不要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这也是许多红十字救援队伍和红十字救护员担心关注的问题。民法典对此明确作出回应,“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既是对生命的尊重,也是对救助人的保护。红十字会要大力宣传普及“救人不承担责任”的理念,倡导和鼓励更多掌握急救技能的红十字救护员在危急情形下放心放手去抢救他人生命。

何枚生

浙江红十字历史名人

前沿观点

吴飞英:中国红十字会会徽设计者



在中国红十字会的百年风雨沧桑中,嘉兴人吴飞英是一个绕不过去的名字。他,是中国红十字会会徽的设计者。这个曾经名不见经传的名字,在中国红十字会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这个让全国红十字人心驰神往的会徽,这项伟大的设计背后,是吴飞英跌宕起伏、鲜为人知的传奇人生。

五岁丧母饱经沧桑

1920年农历7月17日,吴飞英出生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镇。嘉善县,位于江浙沪交界处,现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核心地带。嘉善县建于明宣德五年(1430),境内一马平川,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因“民风纯朴、地嘉人善”而得名。明代思想家袁了凡即嘉善魏塘人,其“了凡四训”是我国较早的以劝善为主题的人道思想,流传极广。嘉善著名士绅陈龙正创立的嘉善同善会是晚明时期影响最大的慈善组织之一。“善文化”正是嘉善特有的一种地方人文精神,出生并生长于斯的吴飞英,从小就受到善的熏陶。吴飞英祖上曾开设九个门面的永泰号酱园暨糟坊,曾经小有钱势和声望。但吴飞英出生时,由于祖父吸食鸦片而家道完全破落。吴飞英5岁时,母亲去世,父亲也外出谋生而难以照管他。幸得吴家曾经的女佣许妈精心照顾。在这位善良、纯朴、好心肠的许妈抚育下,吴飞英在清贫的岁月中长大成人。吴飞英在回忆录中记载,许妈为了给他吃饱穿暖,靠着向吴家亲朋乞求施舍,好的给他吃,自己则只吃剩饭剩菜。许妈还想方设法托人把吴飞英送进当地慈善家办的不收学费、还供给一餐中饭的——程氏义塾,使他读书明理。中途辍学后,吴飞英先后辗转于上海的纺织厂、烟糖杂货店、金山的农庄、嘉善的戏馆等做学徒,受尽了那个时代学徒所受的苦难。嘉善的善文化、善良的吴妈,以及成长岁月中的苦难,从正反两个方面,让吴飞英感受到人道精神的可贵,这为他以后设计红十字会会徽打下了第一个楔子。

热血青年辗转抗战前沿

中国红十字会诞生于战火纷飞

山下流浪。正当生活的航船毫无方向,战乱中的人生随波逐流,踟蹰在长沙街头彷徨的吴飞英却巧遇原“抗日救亡宣传队”副队长王学明,经他介绍到红十字会救护总队工作,从此与红十字会结下不解之缘。吴飞英到长沙丝茅冲广雅中学报到工作没几天,即遇国民党焦土抗战的长沙大火,遂随救护总队撤往邵阳,后又迁至贵阳图云关安营扎寨。吴飞英在长沙时做总务股传达文件的“传达兵”;到邵阳时升为事务员,管理制服、日用办公用品、生活必需品的领用分发;到图云关后转为档案管理员,整理、抄写档案材料;后调到救护总队兼做美工,直至抗战胜利。抗战胜利后救护总队解散,吴飞英等人被红十字会总会留用,遂迁往重庆沙坪坝南开中学附近的总会机关。几个月后,又随总会机关坐大帆船,称为“轻舟返部队”从长江迁南京。嗣后南京解放,不少人逃离,但吴飞英坚守岗位,不久偕单位同事迁上海“中国红十字会驻沪办事处”,等待人民政府接收。在上海约一年时间,吴飞英等人会同上海市红十字医院一起参加了很多活动,他担任宣传干事,出版工会小报,他们还组建“空袭救护队”。1950年8月,中国红十字会迁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22号,改组为新中国红十字会,吴飞英被分配到新成立的宣传组。1958年冬,吴飞英作为总会13位下派干部的一员,下放河南省武陟县黄河之畔的李庄劳动锻炼一年。回总会机关一年后,吴飞英又作为“中央万名下放干部”中的一员下放基层,来到浙江余姚。1963年5月,经申请,吴飞英被调回故乡嘉善,分配在县人民银行工作,直至退休。从1938年进入救护总队,到1963年正式调离红十字会,吴飞英在红十字会工作共25年,亲身经历了从抗日战争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等历史阶段中国红十字会的跌宕起伏。1982年,吴飞英退休后,开始撰写回忆录《坎坷人生回顾》,把自己的人生经历概括为“苦、变、幸、新”四个篇章,他认为自己在红十字会的经历是一个“幸”字,可见他与红十字结缘之幸之深。他在回忆录中如此表述:“红十字象征救死扶伤人类的爱心……正是她赐给我第二个生命,也就是她赋予我生活中的欢乐和爱。”

“艺术大师”成就红会会徽

吴飞英自幼就酷爱美术,喜欢画画。在学生时代,语文、数学等课程只能勉强合格,但美术常常受到老师赞赏。在家里时经常一个人关在房里画猫狗牛羊、河流树木而废寝忘食。邻里乡亲看到吴飞英的画,都说他有绘画天才。在嘉善里泽小学当教员时,绘制了很多抗日宣传画,后来参加“嘉善县抗日救亡宣传队”,沿途数千公里,更是一路留下了他绘制的抗日壁画和宣传标语。参加救护总队到贵阳图云关后,吴飞英获得了在战乱中相对稳定安宁的时光。图云关山峰点点,树木葱翠,溪流潺潺,本身就是一幅风景优美的图画,潜移默化地熏陶着他的艺术修养。在此期间,他苦学素描和透视等基础知识,并得到不少良师益友的指导提

点,在绘画技艺与理论上都得到极大提升。吴飞英调到救护总队兼做美工后,他的美术专长得到大发挥。他为救护总队会议室画了一幅2米多高的救死扶伤的大幅油漆画,他绘制各种统计图表,画大幅地图,把当时救护总队的动向,在地图上用移动小旗进行标注,为红十字周贵阳展览会画了很多招贴画和大幅油漆画,又为驻地剧团画了很多海报,平时绘制插图、报头、黑板报等更是不可计数,也因此获得了“艺术大师”的称号。

据吴飞英回忆,1944年,他接受了一项负责印制2000个信封的任务。看到各国红十字会寄来的信件上很多只有一个红十字,显得比较单调。于是就突发奇想地想加些花样进行装饰,经过斟酌,他在红十字左右下端各加上了4片橄榄叶作为衬托,以象征“和平”“博爱”之意。由此,中国红十字会会徽的基本样式就此诞生。新中国成立后,吴飞英在总会机关宣传组担任专职美工,在领导的关心下,吴飞英的绘画技艺又上了一个新台阶,还被评为“文艺工作者”上级,成为专业技能人才。他在总会发行的《新中国红十字》(后改为《爱国卫生》)月刊担任美术编辑前后约有七、八年的时间,负责封面设计、插图、版面编排、及报头标题设计等,工作越发得心应手。1951年,总会新建了一个大会议室,需要做一个立体式灯光木制的红十字标志予以装饰。吴飞英又一次接受了任务。为使图案更加丰富完美,他运用了方圆结合、疏密有致、虚实相生的表现手法,在图云关思路的基础上,又各增加了4片叶子,将金色橄榄叶环绕在红十字周围,使整个设计不仅立意新颖、主题突出,而且简洁明快、典雅大方。设计方案得到领导的认可。这一设计思路和方案一直延用,终于在1990年被正式确定为新中国红十字会会徽。

2006年4月7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领导偕同《中国红十字报》记者等一行5人,专程从北京赶到嘉善看望慰问吴飞英,赠送他一套《中国红十字会百年诞辰纪念册》,并告诉他,经确认,吴飞英就是中国红十字会会徽设计人。在向这位老会员表示祝贺的同时,又将一枚金光闪闪的包含着吴飞英设计的红十字会会徽图案的“荣誉会员”奖章挂在他的胸前。吴飞英后来在回忆录中记述:“红十字报刊上登载着一篇文章《有一个名字不该忘记》,把我在红十字会设计会徽的故事和我一生的经历全部写上,把我这个不起眼的小人物变成了历史人物。”这成为晚年的吴飞英最为骄傲的事。

一次看似极其偶然的突发奇想,造就了一个伟大组织的徽章,这看似灵光一现的神来之笔,其实浸润着人道、历史、艺术的深厚积淀。如果没有饱经人海磨难,没有深厚的爱国情怀,没有参加红会的机缘巧合,没有在艺术道路上的孜孜不倦,这项创意是难以想象的。历史就是这样,看似偶然中总是包含着必然,必然也总是通过偶然来表现的。中国的红十字事业,就在这偶然和必然的相互交织中,历经百年沧桑,砥砺前行。

严明强

筑牢防汛的“铜墙铁壁”

近期,南方汛情牵动人心。今年以来23次强降雨过程轮番上阵,6月以来250多条河流超警,洪水发生集中,近年少见。防汛救灾一线,冒险转移、紧急抢险,接力救援争分夺秒,有序开展,部门协作、军民齐心,全力以赴防大汛、抢大险。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防汛救灾提供了重要遵循,更彰显了我们党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面对防汛救灾严峻挑战,要守牢安全第一的底线,强化风险意识,确保江河安澜、群众安全。

防汛对各地各部门来说,是一场大考,既考验防灾减灾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也考验责任担当和为民情怀。据预测,今年气象水文年景总体偏差。严峻汛情又遇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考卷”难度更大,肩上压力更重。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年份,做好防汛救灾,对于稳定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更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防洪体系日益完善,有5级以上堤防30多万公里、水库9.8万多座、水闸超过10万座,防洪“硬件”更硬;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洪水预报预警系统等非工程体系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说,时下,我国防汛救灾能力更强、底气更足。当前防汛进入关键期,正是绷紧弦、全力冲的时候,各地各部门应以更强的责任感、严阵以待,全力做好防汛抗洪和抢险救援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瞄准风险点,防汛救灾要下足绣花功夫。江河湖库地理环境和雨水情况不同,“防”与“救”应精准

溺水防范行动必须下沉到农村

近日,重庆8名小学生不幸溺亡。据媒体报道,出事前,这8名来自潼南区米心镇的小学生相约到镇上河坝一处宽阔水域玩耍,其间1人不慎失足落水,旁边7人前去营救,最终一并落水。

8名小学生同时落水殒命,这无疑近年来最为严重的溺亡事故之一了。悲剧总是猝不及防,悲剧每每往复循环。应该说,每一起孩童溺水身亡惨案,都有各自特殊的前因后果。但其中暴露出来的那些高度一致的致命失误,无疑更加令人触目惊心。

梳理儿童溺亡事故,某些共性的规律,强烈而刺眼。首先,其发生的时空背景,多是暑假前后,村镇附近的开放水域;再者,溺亡儿童多是“两三结伴,三五成群”……换言之,当一群农村孩子成群结伴去河边玩耍、去野河游泳,出事的概率必将陡增。乡村场景下,大人忙于生计,习惯性的放养式育儿以及“留守儿童”等因素,都从根本上注定了防止孩童溺水知易行难。

蒋璟璟